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邵院附一医〔2022〕74号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强化我院员工科研诚信意识，加强医学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遵守诚信原则，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预防科研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医院实际情况，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也可称为科学诚信或学术诚信，指科研工作者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存在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结题等研究过程及科技成果开发、转让等各个方面。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项目范畴包括本院职工、学生主

研或者参研的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课题/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环节；学术文章发表；奖励申报；专利申请）。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人员对象包括参与科研项目的职工、学生及科研项目管理相关人员。

第二章 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申报时要开展项目立项查新，提交有关生命伦理审查申请，承诺所提供的参研人员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立项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收集的项目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准确，遵守保密协议及隐私。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如实记录病历信息，登记研究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不良反应事件的详细信息，并及时处理。树立保密意识，做好沟通工作，履行如实告知责任，做好病历资料、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的存储、归档，以备核查。

第八条 科研项目人员须根据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按计划实施，研究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团队梳理数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并按期结题；如不能按期结题者，应遵循项目立项审批机构的管理规定履行并完善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学术论文、专著及成果登记

时，引用他人研究观点标注来源及出处；引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思路、观点、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及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同意，同时要公开说明或致谢。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时，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错误或者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不得委托“第三方”代写或发表学术论文，不得虚构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不得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或者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申报国家、省、市等科技成果奖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的论文、文献引用及第三方评价。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应认真履行评议职责，遵守保密、回避规定，不谋私利。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在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按照科研合同认真履行其职责，遵守约定，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成果、专利、奖项时根据各合作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进行成果推广，学术交流时，应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

第三章 医学科研诚信责任体系

第十七条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是医学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成立“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为科研诚信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科研部是科研诚信管理执行部门。

第十八条 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医院学术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科研部负责科研诚信相关日常工作。对本院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全院科研诚信的培训、教育、监督，建立全院科研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医学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核、记录，安排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受理举报医学科研不端行为，对举报属实情况给予奖励，对不遵守科研诚信的人员给予惩处。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奖励第一完成人、专利申请人及学术论文的作者为科研诚信行为第一责任主体。科主任对该学科所有科研活动中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数据真实性承担直接审核责任。

第四章 科研诚信承诺和预警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机制。我院在科研项目、论文发表、科技奖励、专利申报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对科研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医德考评、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纳入个人的绩效考核。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举报我院科研失信

行为，举报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二十六条 科研部接到举报后，应登记并上报管理委员会。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九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 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调查报告应当提交管理委员, 必要时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科研诚信学术评议。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 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我院坚持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规范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 一经发现, 随时调查处理。根据科研失信行为类别和情节轻重, 作如下处罚: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终止或撤销相关的已批准得到科研项目, 取消其承担资格;

(三) 取消其获得的所有收益;

(四) 限制职称的晋升;

(五) 在一定时间内限制申报课题项目;

(六) 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

第七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四条 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

第三十五条 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复查应另派至少2名不同于第一次调查的人员进行。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的，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八章 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

第三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建立科研诚信教育档案。

第三十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充分利用企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2年8月25日

